#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协助做好有关行业准入性规定排查报送工作的函

市各行业协会商会：

 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，近期市政府研究室将就行业准入问题进行专题调研。现请市各行业协会商会结合实际，对市直部门出台的有关行业准入性规定进行排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 一、需要排查的规定内容：

 1、市直部门根据国家和省里部署要求，或根据经济发展以及工作实际需要，在项目报批、工程建设、经营管理等方面，作出的对市场主体准入限制性的规定。

 2、市直部门出台的文件中有符合上述两项要求的条款，也需要一同排查。

 3、市直部门尽管没有出台相关规定文件，但在项目报批或招投标等实际操作中提出的行业准入性要求（需要报送相关书面材料）。

 二、总体要求。市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，着眼促进市场公平公正和维护自身权益需要，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过细排查，按时报送。市政府研究室将对各行业协会商会报送情况进行汇总，并形成清单呈报。

 三、报送时间和方式。请市各行业协会商会将上述文件和相关材料，以及联系人姓名、职务、手机号码于2月27日上午下班前发至邮箱haszfbdyc@126.com，或传真至83605517（注转调研处）。

联系电话：83606621。

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17年2月17日